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渝0114民初1385号

原告：重庆市鸿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黔江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李光彩，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科，重庆纵深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代理。

委托代理人：李技，重庆纵深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般代理。

被告：重庆市江鸟商留（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黔

法定代表人：卢德福，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卢德福，男，生于1974年12月22日，公民身份号

被告：邱术美，女，生于1972年3月15日，公民身份号码

以上三被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蒲艳，重庆光界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般代理。

被告：冉茂毅，男，生于1958年10月12日，公民身份号

被告：王荣霞，女，生于1957年1月12日，公民身份号码

原告重庆市鸿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业担保公司）与被告重庆市江鸟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鸟商贸公司）、卢德福、邱术美、冉茂毅、王荣霞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代理审判员王雪松独任审判，于2016年4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李技，以及被告江鸟商贸公司、卢德福、邱术美的共同委托代理人蒲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冉茂毅、王荣霞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5年4月20日，被告江鸟商贸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黔江支行）借款5000000元用于汽车贷款支付，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20日起至2016年4月20日止。同日，被告江鸟商贸公司委托原告为该笔贷款本息向重庆银行黔江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告冉茂毅、王荣霞以其位于黔江城区西办事处城西五路的房屋为被告江鸟商贸公司向原告提供407万元反担保。被告卢德福、邱术美为被告江鸟商贸公司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反担保。原告提供担保后，重庆银行黔江支行按约定向江鸟商贸公司发放了贷款。因江鸟商贸公司未按期支付利息，重庆银行黔江支行于2016年3月16日发函要求原告履行代偿义务。原告于2016年3月16

日向重庆银行黔江支行代偿借款本金 5000000 元及利息 227029.74 元, 共计 5227029.74 元。原告履行代偿义务后, 催促五被告履行相关义务, 但五被告均未履行清偿义务。现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 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 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 一、依法判令被告江鸟商贸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代偿款 5227029.74 元及利息 (即从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二、判令被告江鸟商贸公司从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至支付完代偿款之日止, 以 5000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三、判令被告冉茂毅、王荣霞以其位于黔江区城西办事处城西五路的房地产 (房地产权证号: 302 房地证 2006 第 02647 号) 对第一项诉求中的 407 万元及利息和第二项诉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四、判令被告卢德福、邱术美对第一、二项诉求承担共同连带支付责任; 五、判令五被告共同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原告为证明其所主张的事实, 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以支持其诉讼请求:

1. 原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被告江鸟商贸公司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说明复印件;
3. (2015) 年重银黔江支贷字第 0273 号重庆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 年重银黔江支保字第 0274 号重庆银行保证合同;
4. 委托保证合同;

5. 担保业务上账通知书；
6.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7. 反担保合同；
8. 《关于代偿重庆市江鸟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本息的函》；
9. 重庆银行进账单。

被告江鸟商贸公司、卢德福、邱术美共同辩称：江鸟商贸公司与重庆银行黔江支行签订贷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是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20日，并按照委托保证合同向原告缴纳了2.8%的担保费用，原告在借款期限未到之前，在未通知被告江鸟商贸公司时，提前清偿，从一定程度上损害了江鸟商贸公司的利益，代偿款的利息应当从2016年4月21日起算；原告主张的违约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过高，应以实际的损失为限，不得超过30%；被告江鸟商贸公司向原告账户中存入了25万元的保证金；被告卢德福、邱术美、冉茂毅、王荣霞在407万元的有限担保外承担担保责任。

被告江鸟商贸公司为证明其所主张的事实，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

1. 保证金、担保费业务回单各一份。

被告卢德福、邱术美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被告冉茂毅、王荣霞未向本院提交证据和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5年4月20日，被告江鸟商贸公司（乙方）向重庆银行黔江支行（甲方）借款5000000元用于支付汽车贷款，双方签订《重庆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期限自2015

年4月20日起至2016年4月20日；贷款利率为9.095%；固定利率，不随之调整；利息从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按实际放款额和实际贷款期限计算，每月结算一次，结息日为每月的二十日，乙方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付息；若乙方不能及时支付利息，甲方有权就未付利息计收复利，复利的利率按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的实际执行贷款利率加收（上浮）50%执行。同时约定，乙方应按此合同的约定用途、约定方式使用贷款资金，并保证按此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等义务；如果乙方违反该义务，甲方除计收罚息外，有权停止发放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同日，被告江鸟商贸公司（乙方）与原告鸿业担保公司（甲方）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委托原告为该笔贷款本息向重庆银行黔江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第四条委托人的义务约定乙方应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重银黔江支贷）字第0273号]的要求使用贷款，按期支付利息和到期归还贷款；第六条其他约定条款约定：卢德福及其家属向甲方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应按贷款额的5%存入保证金，待担保责任解除后退还，甲乙双方中某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除向对方赔偿全部损失外，应按担保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同日，卢德福及其妻子邱术美与原告鸿业担保公司签订《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自愿以个人所有财产及权益，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向甲方即原告鸿业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日，被告冉茂毅、王荣霞（乙方）、被告江鸟商贸公司（丙

方)与原告鸿业担保公司(甲方)共同签订了《反担保合同》,约定: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因丙方与重庆银行黔江支行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乙方以其位于黔江区域城西办事处城西五路的房产(抵押人:冉茂毅、王荣霞;权属证书及编号:302房地证2006字第02647号;土地使用面积:170.4m²;房屋建筑面积:1172.4m²;评估价值:407万元;担保金额:407万元)设定反担保物,如丙方不按本反担保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时,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担保物,所得款项优先清偿贷款本息。同年4月30日,被告冉茂毅、王荣霞办理了房屋抵押登记。

2015年4月28日被告江鸟商贸公司将25万元的保证金及14万元的担保费按照委托保证合同的约定转入原告鸿业担保公司账户。同年4月30日,原告鸿业担保公司与重庆银行黔江支行签订《重庆银行保证合同》,为被告江鸟商贸公司提供担保后,重庆银行黔江支行即按约定向江鸟商贸公司发放了贷款5000000元。

自2015年10月21日起,被告江鸟商贸公司未向重庆银行黔江支行支付贷款利息。重庆银行黔江支行于2016年3月16日向原告发函要求其履行代偿义务。原告于2016年3月16日向重庆银行黔江支行代偿被告江鸟商贸公司的借款本金5000000元、利息227029.74元,共计5227029.74元。

本院认为,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原告鸿业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在代替债务人即被告江鸟商贸公司偿还其尚欠重庆银行黔江支行的贷款本息5227029.74元后,有

权依据我国担保法律的规定向借款人被告江鸟商贸公司追偿，作为借款人的被告江鸟商贸公司有清偿该笔代偿款的义务，鉴于原告收取被告江鸟商贸公司 25 万元的保证金，约定保证责任解除后退还被告江鸟商贸公司，现原告已经履行担保责任，但被告江鸟商贸公司未支付代偿款，故应将保证金抵扣相应的代偿款，被告江鸟商贸公司应向原告鸿业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 4977029.74 元。

由于被告江鸟商贸公司违约，原告代偿了贷款本息，根据《委托保证合同》中违约金条款，原告主张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但鉴于违约金主要是补偿违约造成的损失，故本院调整违约金的计算基数为代偿款 4977029.74 元。对于原告主张代偿款利息问题，因双方未在委托保证合同中明确约定，且本院已支持的上述违约金足以弥补原告的代偿款利息损失。故对该项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被告卢德福、邱术美作为反担保的连带责任保证人，依法应当对该笔代偿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冉茂毅、王荣霞以其所有的位于黔江城区西办事处城西五路的房产（证号：302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647 号）向原告鸿业担保公司提供了抵押反担保，并办理了相关的登记手续，依照原告鸿业担保公司与被告冉茂毅、王荣霞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原告鸿业担保公司就其代偿的贷款本息对被告冉茂毅、王荣霞的上述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重庆市江鸟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原告重庆市鸿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4977029.74元；

二、被告重庆市江鸟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市鸿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4977029.74元为基数，自2016年3月16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代偿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三、被告卢德福、邱术美对被告重庆市江鸟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向原告重庆市鸿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原告重庆市鸿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第一项债权中的407万元范围内对被告冉茂毅、王荣霞所有的位于黔江区城西办事处城西五路的房产（证号：302房地证2006字第02647号）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驳回原告重庆市鸿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8390元，减半收取24195元，由被告重庆市江

14

鸟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卢德福、邱木美、冉茂毅、王荣霞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费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双方当事人法定上诉期内均未提出上诉或仅有一方上诉后又撤回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判决的全部义务。一方不履行的，自本判决内容生效后，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该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代理审判员 王雪松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张芳萍

2022-9-22